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28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明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明宏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件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其中附件附表編號1 「最後事實審判決日期」欄中，關於「112.11.11」之記載，應更正為「113/03/20」；附件附表編號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中，關於「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50號」之記載，應補充為「苗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250號等」）。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受刑人陳明宏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法院判處如附

01 件附表所示之刑，且均已確定在案，有如附件附表所示各該
02 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其
03 中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係得易科罰金之
04 罪，而附件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屬
05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本件
06 檢察官依受刑人之請求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
07 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經本院審核
08 結果，認檢察官之聲請為合法，應予准許。

09 四、爰審酌受刑人透過意見調查表向本院表達之意見(見本院卷
10 第49頁)，並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
11 樣、時間間隔、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及合併刑罰所
12 生痛苦之加乘效果等情狀，在各罪宣告刑有期徒刑最長期
13 (7月)以上，有期徒刑合併之刑期(10月)以下之範圍
14 內，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
16 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1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朱俊瑋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鄭雅雁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